**新竹巿111學年度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

**「我EYE視力****‧EYE設計」優良作品抽獎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依據新竹巿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2. 活動目的：
3. 為推廣視力保健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多利用下課時間及課餘時間到戶外活動或欣賞大自然及校園美景，透過設計活動，提醒增加戶外活動的時間並減少3C產品的使用時間，達到視力保健的目標。
4. 期望能強化學生愛眼的知識，並內化為自主管理的能力。
5.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健康局。
6. 主辦單位：新竹巿政府。
7. 承辦單位：新竹巿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8. 活動對象：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
9. 活動主題：設計宣導視力保健指標—「用眼3010」、「戶外時間120」、「3C小於1」、「定期就醫追蹤」的創意圖像設計。

捌、活動辦法：

1. 參加作品數每人限一件，一人製作，鼓勵全巿國民中小學同學報名參加。
2. 在8K圖畫紙中完成四個創意圖像設計，內容須符合「用眼3010」、「戶外時間120」、「3C小於1」和「定期就醫追蹤」四個主題。每個主題皆設計一個貼圖，貼圖內文字可自行構思，彩色繪圖或黑白繪圖不拘，貼圖大小約15x13cm。
3. 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112年3月10日（五）前請各校統一將優秀作品**（註明校名）**以交換櫃或親自遞交至民富國民小學學務處環教組廖珮茹組長，封面註明：111學年度視力保健「我EYE視力‧EYE設計」創意圖像設計優良作品抽獎活動。
4. 各校送交優秀作品的份數，大型學校（51班以上）可送20份，中型學校（31-50班）可送15份，小型學校（30班以內）至多10份。
5. 根據各校送來的優秀作品清冊逐一編號，並於公開場合進行抽獎。
6. 參賽作品需具原創性，不得有抄襲、侵權、翻譯及改寫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否則不予計分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7.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不得參加此次活動。
8. 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本市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宣導刊物或學校藝廊。
9. 作品一經遞交，概不發還，參加學生需自行保留比賽作品之副本。
10. 參加學生必須遵守主辦學校的決定，不得異議。
11. 主辦學校保留解釋及修訂活動規則的權利，並對活動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12. 參加學生所填報的私人資料，僅供主辦學校活動使用。
13. 以上活動辦法如有疑問,請聯繫民富國小環教組長廖珮茹老師，電話︰03-5222102轉828。

玖、活動期程表：

|  |  |
| --- | --- |
| 日　期 | 內　容 |
| 民國112年3月3日（五）前 | 各校進行初選 |
| 民國112年3月10日（五）前 | 繳交優秀作品及作品清冊的最後期限 |
| 民國112年3月24日（五）前 | 於民富國小進行公開抽獎，並公布得獎名單於本校網頁 |

拾、獎勵辦法：抽獎獎品圖書禮卷每人100元，共計50名。

拾壹、經費來源: 111學年度健促視力保健中心學校計畫經費。

拾貳、預期成效：

1. 提升全市國中小學生天天戶外活動120分鐘、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的比率，以及降低每日使用3C產品小於1小時的比率。

（二）激勵親師生對視力保健議題的重視，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

**「我EYE視力‧EYE設計」優良作品抽獎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必填，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 |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 |
| 學校 |  | 參賽人員 |  |
| 班級 |  | 作品名稱 |  |
| **著作聲明書**  本作品皆為我本人的作品，並無剽竊他人作品之疑慮。若有抄襲等事實，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著作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使用進行相關活動之推廣。  **附錄：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行完成，如有獲獎之情形，本人同意將本作品及原（手）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僅此聲明。**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